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 函

地址：600 嘉義市吳鳳北路 168 號  
承辦人：總幹事 葛永樂  
聯絡方式：05-2224116、2243339  
傳真電話：05-2288052

受文者：各大專校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8 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城廟川字第 108019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本廟「城隍信仰文化論文獎學金」實施要點

1080003122
東海大學秘書室第一組收文章
時間：108.3.15
類別：普通信件

主旨：檢送本廟「城隍信仰文化論文獎學金」實施要點乙份（如附件），  
請 惠允協助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廟第 11 屆第 20 次董事監事聯席會提案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敬請 貴校將實施要點轉送相關研究所參考辦理，以發揚與保存傳統信仰文化。

正本：各大專校院  
副本：本廟總務組

董事長 賴永川

# 嘉義城隍廟『城隍信仰文化論文獎學金』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1 日修定

## 一、宗旨：

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（以下簡稱本廟）為鼓勵國內研究生對本廟城隍信仰之文化歷史、建築藝術及人文發展等相關主題進行深入研究，以保存並建立城隍信仰，充實城隍信仰文獻史料，特訂定嘉義城隍廟『城隍信仰文化論文獎學金』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委託學術單位協助辦理。

## 二、辦法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凡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博碩士班學生，於完成論文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後，其論文符合贊助宗旨者，得向本廟提出申請。

### （二）申請方式：

1、申請者可上本廟網站下載本要點及申請表（如附表）。

網址：<http://main.cycht.org.tw/>。

2、申請者填妥申請表，於論文口試通過後，檢附正式呈交學校之論文五本、指導教授及其他師長推薦信各乙封，向本廟提出申請，採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（信封上請註明申請「城隍信仰文化論文獎學金」甄選）。

3、提送申請之論文需以論文口試通過為限（畢業後三年內）。

(三) 申請時間：

1、本要點自 105 年（西元 2016 年）5 月 1 日起公告於本廟網站，預定試辦 4 年。

2、送件日期：每年 9 月 30 日前。

(四) 獎助方式：獎助金博士班新台幣參萬元，碩士班新台幣壹萬伍仟元。

每年以博士班研究生二名、碩士班研究生五名為原則；實際名額依年度預算、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。

(五) 審查作業：

1、申請案件經本廟審查通過後，將具函通知。

2、每篇論文皆由本廟編組審查委員（文資組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董監事 4 人擔任委員），必要時得聘請相關學術單位專家學者擔任顧問協助審查事宜。

(六) 其他規定：

1、凡獲得獎勵之論文，基於研究、保存及推廣文化活動需要，應同意授權由本廟作非營利性之重製及運用，本廟得以不同形式進行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之權，不另付稿酬。（保證書如附件）

2、受獎助之論文應遵守學術倫理，如有違反，本廟可取消獎助資格並追回獎助款項。

3、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恕不退件。

4、審查作業時程：9月30日完成收件作業，以親送或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方式皆可。

10月31日前完成論文的審查作業。

11月30日前擇期公告入選名單及頒獎日期時間。

四、受理單位：嘉義市城隍廟文化資產組，地址：嘉義市吳鳳北路168號，  
電話：(05) 2224116。

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自本廟董監事聯席會審查後，正式公告施行，如有修正亦同。

依據嘉義城隍廟106年4月13日第11屆第27次董監事聯席會決議。

附表

嘉義城隍廟「城隍信仰文化論文獎學金」論文甄選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學校	
身分證號碼				所名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班別組	
聯絡方式	公：( )			所長姓名	
	宅：( )				
	手機：				
	E-mail：				
聯絡地址	公：			指導教授姓名	
	宅：				
論文題目及摘要					
審查結果					
口試通過日期	年	月	日	畢業日期	年 月 日
					附件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五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碟片1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師長
備註					

附件

## 保 證 書

本人參加\_\_\_\_\_年嘉義城隍廟「城隍信仰文化論文獎學金」論文甄選，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

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、或違反相關法令，如有上述情事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與 貴廟無涉，並繳還已支領之獎助金，未來亦不再申請獎勵。

如經 貴廟之獎勵，基於研究、保存及推廣文化活動需要，同意授權 貴廟作非營利性之重製及運用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與手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